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越、孙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翔翔能、 华翔股份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凯合伙	指	益阳华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配网、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输电网	指	将发电厂、变电所或变电所之间连接起来的送电网络，主要承担输送电能的任务。
高压、特高压	指	在电力传输领域，110kV-220kV 为高压、330kV-750kV 为超高压、交流 1000kV 及以上电压和直流±800kV 及以上电压为特高压
智能电网	指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
智能配电网	指	智能配电网是智能电网的关键环节之一。通常 10kV 及以下的电力网络属于配电网，但也有部分配电网有 20kV 电

		压等级网络架构，配电网是整个电力系统与分散的用户直接相连的部分
kV	指	千伏特，电压单位
箱式变电站	指	将变压器、高低压开关设备按照一定的接线方案排放组合在封闭的箱体内部，构成一个独立的、公众能接近的变电站，取代了传统的土建变电站，同时集成了高、低压开关、控制保护、计量、补偿等功能，按结构可分为欧式变电站、美式变电站及华式变电站。
成套电气设备、成套设备	指	又称成套开关设备或开关柜，是以开关设备为主体，将其它各种电器元件按一定主接线要求组装为一体而构成的成套电气设备
微电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智慧泵站	指	将现有的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物联网将泵站连接起来实现远程控制，采集泵站运行数据并进行自动分析与存储，为泵站的安全运行提供保证，解决传统泵站管理粗放、效率低下的问题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越、孙栋担任本次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通号 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杉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国创能源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昌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国权，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国权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劲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佳股份首次公

开发行项目、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道道全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胜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宋杨、卞晓慧、金华强、蔡子、周圳祥、王洋。

宋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得装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纵横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甘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海晨物流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华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联得装备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及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卞晓慧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水塔醋业 IPO 辅导、合成药业 IPO 辅导、华泰机械 IPO 辅导，创意双星、华粤安、文彩金冠新三板挂牌项目，泰州华信短期私募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华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蔡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众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网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励合收购鼎泰药研财务顾问项目、昆仑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费 ABS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圳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中铁收购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空运发展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学府路西1号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芳
董事会秘书：	邱辉
联系电话：	0737-2569666
互联网地址：	www.hxxncorp.com
主营业务：	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3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艾华控股	600.00	7.50
2	益阳城投	215.00	2.69
3	华凯合伙	147.00	1.84
4	华实基金	120.00	1.50
5	龙岭投资	80.00	1.00
6	赫山城发	79.00	0.99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3、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4、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三）核查结果

华实基金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796）。

华凯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艾华控股系自然人艾立华、艾亮、艾燕、王安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益阳城投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龙岭投资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赫山城发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深圳市汇成悦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湖南中周至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发行人提供网络舆情综合解决方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市汇成悦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系国内财经顾问公司。其为发行人提供本次 A 股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

（2）湖南中周至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上市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公共关系咨询服务等。其为发行人提供网络舆情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深圳市汇成悦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已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

(2) 湖南中周至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已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 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6.55 万元、49,959.32 万元、52,898.44 万元和 **25,338.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613.56 万元、4,828.00 万元、5,516.97 万元和 **2,592.2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控股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制造、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智慧泵站建设与运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定义，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

（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产品与产业深度融合；公司产品服务于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成长性。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188.26** 万元、34,489.37 万元、28,694.61 万元和 **17,325.3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7%**、69.03%、54.24%和 **68.38%**。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基于公司销售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上述情形。若公司不能在客户服务、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或者未来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量下降，则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是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方式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与工艺，但仍不能排除发行人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推动、核心技术保护、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硅钢片、钢材、电缆、绝缘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铜材的采购单价由 2019 年 4.64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6 月 6.73 万元/吨，上涨幅度达 45.04%；钢材采购单价由 2019 年 0.57 万元/吨上涨至 2022 年 1-6 月 0.73 万元/吨，上涨幅度达 28.07%。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会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2%、25.49%、26.70%和 25.09%，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化、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中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供应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以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对其毛利率的敏感系数测算，铜材采购单价上涨 10.00%将使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7%；钢材采购单价上涨 10%将使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0.64%。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能跟上市场的变动趋势，则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电气设备的重任，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智能电网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长远发展。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产品性能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则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业务开拓、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受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及区域政策、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供应、

智能配电网建设、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及智慧泵站业务的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制造的智能配电网电气设备种类及型号众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质量控制难度较大，而发行人产品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其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运行和人民生活。因此，发行人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渐提高，如果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未能同步有效提升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失去竞争优势，则将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参与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行业区域性的逐渐弱化，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及成本优势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更容易获得优势竞争地位，市场份额也将逐步向该类企业集中。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增长较快的智能配电网建设业务、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业务、智慧泵站业务所处细分行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参与的企业也会越来越多，具备技术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将会在市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失去产品创新能力和售后服务质量等竞争力，则发行人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的爆发亦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尽管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可能对相关产业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头部企业之一，是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湖南省输配电装备行业协会发起人和副会长单位、**湖南省智能电力联盟理事单位**。根据长沙市智能电力设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的《湖南省配电变压器市场发展概况》报告，公司2019年、2020年湖南配电变压器市场占有率分别达11%、17%，位居湖南省第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力需求的增长直接驱动电网的建设，带动对智能电网变电设备、智能电网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极大的推动了电网产业的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智能电网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常规基础上配备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执行器等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通过网络数字接口实现关键状态参量的监测、控制与数据共享等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这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智能配电网建设业务属于电力工程行业；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属于微电网行业；智慧泵站业务属于公共事业智慧能源管理行业。上述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研发与技术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特色，以电网企业的需求为公司经营方向，公司始终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密切关注行业的技术动态，多次承担国省级科研项目。通过多年在行业中的钻研与积累，公司深刻理解行业的运行规律、发展方向和技术演进特点，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

势头。

公司拥有益阳、长沙 2 个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在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下，公司拥有涵盖电气设备、综合能源管理、微电网、泵站智能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公司已经取得 51 项软件著作权，34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公司在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智能高低压开关柜、微电网及综合能源管理、泵站智能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逐年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在促进公司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推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包括 35kV 级及以下干式、油浸式变压器，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及成套电气设备，智能开关等，较为全面地覆盖配电领域需求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电力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目前电网在配网侧的招标正在逐步由单一设备招标向成套类设备招标转变，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设计与服务，有利于公司适应配电网招标的转变趋势。

3、成本价格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电力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母线槽、箱式变电站外壳、环网柜等智能电网设备的产品部件的能力。同时公司具有完备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合格供应商数量充足，公司在询价采购中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公司较大的采购规模也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在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中具有一定优势。

4、服务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工业、农业、商业、居民、工厂、机关等各领域，公司通过提供方便、及时的售后服务，有效解决了客户的应急需求。良好的服务优势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优势。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

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国权
赵国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越 孙栋
陈越 孙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宁
王晨宁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越、孙栋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越 孙栋
陈 越 孙 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0000047469